

**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**  
**11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研考會12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周德威召集人

紀錄：凌國峻

肆、出席：顧燕翎委員、黃煥榮委員、薛承泰委員、張釗嘉委員、黃嫻嬪委員、陳宗亨委員、陳妍孜委員（彭彥郡代理）、林潔瑜委員（詹桂香代理）、徐毓雯委員（陳韻如代理）、張嘉慈委員、馬明君委員、蔡瓊琦委員、郭士寧委員、胡月鳳委員、林怡慧委員

伍、列席：洪芳婷研究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案

【報告案一】：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本案「其他」與「未提供」相加數字在調整前與調整後，為何佔比不同？

服務組：

調整後數據係針對調整前「未提供」性別之陳情人，利用電腦比對其過往之陳情紀錄，盡可能辨識個案性別後，重新修正統計資料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本案應屬資料修正而非資料調整。

裁示：

同意委員建議，本案解列。

【報告案二】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。

顧燕翎委員：

關於人事機構「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」，經查網際網路109年公布資料，各類人員是否應每人「每四年」須完成1小時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主題課程？

性平辦：

經查民政局官網 LGBT 專區於113年9月11日之最新公告，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訓練部分，確為每人每年須完成1小時學習時數，本計畫依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於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作滾動式修正。

人事機構：

目前依人事處通知，為每人「每年」須完成1小時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主題課程。

顧燕翎委員：

查詢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仍列每四年1小時課程，似未更新。

主席：

這邊我們再請民政局同步更新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之相關資料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1. 會計室「員工人數各年齡層之教育程度」，是否可製表呈現？
2. 有關每人每年須完成1小時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主題課程，本人以為受訓時數並非越多越好，訓練方式亦不應僵化，故建議性平辦未來若與中央或各地方縣市開會時，重新檢討相關課程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
會計室：

「員工人數各年齡層之教育程度」將依委員建議製表呈現。

性平辦：

有關性別意識培力時數部分，本府須配合中央對各縣市政府的規定及相關考核，惟訓練方式可不僅限於一般傳統授課，亦包含各種多元研習模式。

裁示：

委員意見供性平辦參考，本案洽悉

**【報告案三】**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訓情形。

主席：

請人事機構研擬本年度針對「性騷擾」與「職場霸凌」兩個主題研擬實體課程，1梯次對象為主管，3梯次對象為本會其他同仁，共辦理4個梯次。

會計室：

本年度性別主流化未編列講師費，如需辦理請人事機構提出需求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網際網路相關討論及實例眾多，建議得以讀書會的方式辦理。

性平辦：

讀書會係多元訓練模式，亦可認證訓練時數。

裁示：

請人事機構評估辦理方式，讀書會為考慮選項之一，另請性平辦提供它機關非傳統模式的授課內容及教材供本會參考，本案洽悉。

**【報告案四】**本會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」變更案。

裁示：

本案洽悉

**【報告案五】**本會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1.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以府外委員性別比例，還是考量整個委員的性別比例，這部分作為指標的意義可能與實際情形有落差。
2. 委員會應以專長為主要考量，若過度遷就性別比例，似捨本逐末。

性平辦：

1. 針對府級任務編組規定不低於1/3性別比例的規範，研考會是機關而非任務編組，故研考委員未強制須符合以上性別比例之規定。
2. 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」經研考會113年第3次性平小組會議決議，

本案研考會仍保留部分彈性，以府外委員之性別比例作為指標。

圖資組：

關於「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」第（四）項，此處應文字修正為「研考會全員」皆已完成課程，本成果報告擬於會後簽奉核准，依限回復性平辦並公告上網。

黃煥榮委員：

本府114年度計有15案委託研究計畫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，請教性平辦這些專章的研究成果是否作彙整？或與政策作聯結？

薛承泰委員：

建議在這些委託研究報告中挑選較有意義的統計圖表，與臺北市政府每年出版的性別圖像作結合。

主席：

本席補充說明，關於本案提報之委託研究計畫案係經113年度審查，並於114年度開始進行。

性平辦：

1. 歷年來有關委託研究案，本辦公室皆參與列席審查會議，尤針對性別專章內容提出建議；目前該機制成果有兩種情形：一種是統計分析結果本身並不見顯著性別差異，另一種因委託研究案多為廠商執行，而廠商對於機關業務不熟悉，致使雖然性別專章分析發現性別落差，但報告結論並無法回應政策面提出改善建議。故本辦公室仍持續努力透過列席給予修正意見，希望提升性別分析專章品質，未來如有相關值得分享之成果將作彙整。
2. 關於性別圖像部分，本辦公室後續將研議如何使性別圖像與性別專章結合。

裁示：

本案洽悉。

【報告案六】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講習參訓者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案。

黃煥榮委員：

1. 肯定圖資組同仁製作報告時的努力。
2. 報告18頁，問卷題目「這個課程對我有沒有幫助」係屬對於課程的需求，惟目前的文字呈現方式易被誤解為比如對個人寫作能力的成效評價，這兩者間的概念是有落差，個人表現的優劣宜依據客觀證據，故在論述上似應更加謹慎。

性平辦：

報告圖表39，統計不同部門「自願」與「機關指派」參加的狀況，其中民政部門的比例皆比較高，結果似有衝突，或許因民政部門機關數多，故選填數據結果都比其他部門為多，請同仁再作調整。

圖資組：

感謝性平辦及委員的提醒，惟因各部門間的樣本數差距很大，加上多變數交叉分析結果導致個別樣本數不足30，為避免衍生過度推論疑義，故以受訪者屬「擔任文書研考或協辦人員」及「自己意願」進行各服務機關類別的概略比較，推論民政部門較其他部門為高的結論，相關文意表達，我們會再忠實加以論述。

裁示：

請圖資組報告內容再作檢視修正，本案洽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薛承泰委員：

臺北市的生育率去年較前年似有提升，建議今年生育率更謹慎參考各種資料，如以15歲至49歲婦女人數與生育量之比較等等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時 50分。

#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三)14 時 0 分

地點：1201 研考會會議室

主席：周德威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凌國峻組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部	副主任委員	周德威	台北通簽到 13:30:05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部	主任秘書	紀素菁	台北通簽到 14:40:47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部	專門委員	黃嫻嬪	台北通簽到 13:49:27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部	簡任研究員	陳宗亨	TAIPEION 簽到 13:51:41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研究 發展組	組長	林潔瑜	詹桂香代理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管制 考核組	組長	徐毓雯	陳韻如代理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服務 精進組	組長	張嘉慈	台北通簽到 13:49:39
臺北市政府	組長	馬明君	TAIPEION 簽到

研考會圖資 管理組			13:48:44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話務 管理組	組長	蔡瓊琦	台北通簽到 13:49:54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秘書 室	主任	陳妍孜	彭彥郡代理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計 室	主任	胡月鳳	台北通簽到 13:56:32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圖資 管理組	組員	凌國峻	台北通簽到 15:50:42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研究 發展組	研究員	詹桂香	台北通簽到 13:49:24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秘書 室	主任	郭士寧	台北通簽到 13:49:30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管制 考核組	研究員	陳韻如	台北通簽到 13:49:31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 部	專門委員	張釗嘉	台北通簽到 13:51:04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人事 管理員	人事管理員	林怡慧	台北通簽到 13:54:06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綜合 計畫室	研究員	彭彥郡	台北通簽到 13:56:25

臺北市府 教育局臺北 市大社會暨 公共事務學 系	副教授	黃煥榮	台北通簽到 13:56:31
臺北市府 社會局婦幼 科	聘用研究員	洪芳婷	台北通簽到 13:58:08
捷運工程局 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	專家學者	顧燕翎	台北通簽到 14:57:32
臺灣大學退 休教授	專家學者	薛承泰	台北通簽到 13:53:05

會議代碼:114398980